

关于上海众鑫企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众鑫企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众鑫企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范磊；联系电话：1360176098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8 月 4 日